

茂山街道嵌入式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合同

工程施工合同

(简明版)

本合同由发包人通化县民政局与承包人通化鑫宇建筑有限公司于²⁰²⁴年⁸月¹日共同订立。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甲方(发包人):

工程名称: 茂山街道嵌入式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 通化市通化县茂山街道

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茂山街道嵌入式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甲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提供施工必要的水、电、气等基础设施, 确保乙方正常施工。

乙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任务。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茂山街道嵌入式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发包人: 通化县民政局

承包人: 通化鑫宇建筑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8月1日

签订地点:

通化市通化县茂山街道



茂山街道嵌入式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通化县民政局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通化鑫宇建筑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双方就 茂山街道嵌入式居家养老服务 中心建设项目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茂山街道嵌入式居家养老服务 中心建设项目

1.2 工程地点: 通化县粮食局楼

1.3 工程建筑面积: 720 平方米

1.4 工程承包内容: 房屋装饰装修、消防设施建设、供暖供(排)水系统改造、文体活动设施、餐饮设备配备,详见预算清单。

1.5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 (1) 种方式: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提供其余部分材料。

(3) 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

1.6 工程期限:

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5 日。

1.7 质量标准：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合格工程标准。

1.8 合同价款：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双方商定的。

(1) 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720000 金额大写：柒拾贰万元整。

(2) 报价单与材料质量标准、制安工艺配套编制共同作为确定工程价款的根据。

第二条 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应当与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批的工程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第二条工程监理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

第三条 施工图纸

3.1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2) 种方式提供。

(1) 甲方自行设计的，需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需提供施工图纸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3.2 双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四条 甲方工作

4.1 开工三日前要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4.2 遵守有关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4.3 不得有下列行为：

(1)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 在室内铺贴一厘米以上石材、砌筑墙体、增加楼地面荷载。

(3) 破坏厕所地面防水层和拆改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4) 强令乙方违章作业施工的其他行为。

4.4 凡必须涉及 4.3 款所列内容的，甲方应当向房屋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对改动方案的安全使用性进行审定并出具书面证明，再由房屋管理部门批准。

4.5 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甲方应当负责配合乙方做好保卫及消防工作。

4.6 参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参加工程材料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第五条 乙方工作

5.1 严格执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1) 无房屋管理部门审批手续和加固图纸，不得拆改工程内的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2) 负责工程成品、设备和居室留存家具陈设的保护。

5.2 甲方为少数民族的，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当尊重其民族风俗习惯。

第六条 工程变更

在施工期间对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当协商一致。由合同双方共同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及工期。工程变更协议，作为结算和顺延工期的根据。为了避免甲乙双方不必要的纠纷，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口头承诺不予承认，请甲方不要接受乙方工作人员的任何口头承诺。

第七条 材料供应

7.1 按由乙方确定的供料方式和内容进行提供。

- (1) 应当由甲方提供的材料，甲方在材料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质量、环保标准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 (2) 应当由乙方提供的材料，乙方在材料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质量、环保标准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
- (3) 如一方对对方提供的材料持有异议需要进行检测的，检测费用由其先行垫付；材料经检测确实不合格的，检测费用最终由对方承担。

第八条 工期延误

- 8.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工期应当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乙方春节放假期间或其他不可抗力情形；
 -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 (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 (5)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8.2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

8.3 施工过程中凡由甲方指定材料供应商的情况，材料发生质量问题，材料运费、退货换货，以及因此延误工期，均由甲方承担责任，凡由乙方提供的材料，发生上述问题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8.4 判断造成工期延误以“双方认定的文字协议”为确定双方责任的依据。

第九条 质量标准

在竣工验收时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时，应当申请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予以证；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工程验收

10.1 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联合验收

- (1) 材料验收：乙方必须在材料运至现场，对不合格的材料，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并更换合格的材料。甲方应及时组织乙方对材料进行验收，如发现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
- (2) 隐蔽工程验收：
- (3) 竣工验收。

10.2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竣工验收通知单后三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其施工部分的水电改造图，双方办理移交手续，如进行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应将房间打扫干净、无施工余料，无业主自置的装饰品和家具等污染源，自然通风至少七天方可进行检测。

10.3 双方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不得投入使用，如甲方擅自投入使用或更换门锁，视同验收合格。从入住或更换门锁之日起，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1.1 工程款按照以下第 (1) 种方式支付：

(1) 以财政拨付工程款为准

(2) 分期支付：

A. 预付款支付工程总价的 / %，支付时间：/

B. 进度款支付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 %，支付时间：/

C. 结算款支付达到工程结算价的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算审核完成后 60 日内支付。

11.2 发包人按工程结算价总额 3% 的比例预留工程质量保证，工程质量保证金是用来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到期后清算。缺陷责任期内如有返修，发生费用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缺陷责任期满后 12 个月内，发包人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未及时支付进度款，导致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12.2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对不合格部位，乙方应进行返工修理。因返工造成工程的延期交付视同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乙方支付本合同工程造价金额 1% 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2.2 本合同生效后，受法律保护。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故解除本合同，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工程造价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双方可以另行签订协议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补充，签订的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3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合同附件：

附表一 工程竣工验收单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宜

本合同一式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承包人执 一 份。
壹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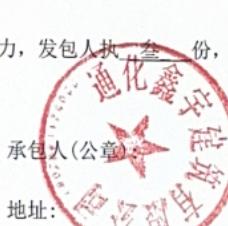
发包人(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化光明分理处



账号：

账号：0762400104000360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施工阶段：
基础施工

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完成，质量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施工阶段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发包方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新托儿所工程	
工程地点:		新托儿所内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施工 单 位	承包商在承包范围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承包商在承包范围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监 理 单 位	监理单位在承包范围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监理单位在承包范围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设 计 单 位	设计单位在承包范围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设计单位在承包范围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发 包 方	发包方在承包范围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发包方在承包范围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通化县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 通化鑫宇建筑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茂山街道嵌入式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装工程为 1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2205211562318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化光明分理处
印清
敏管

账号: 07624001040003604

邮政编码: